

114 學年度上學期期中二次考查方式說明

< 請同學務必詳閱以下規定 >

- 一、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3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
-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學生期中考查成績不及格者，學校得辦理補救教學及期中二次考查，二次考查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計算，成績未達 60 分者，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三、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二次考查規定調整為期中考考試成績須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得向面授教師申請期中二次考查，面授老師同意後，始得進行二次考查，自 108 學年度上學期起實施。

四、成績考查補救措施實施方式如下：

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採行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機會：「期中考試」成績符合資格欲提出申請的同學，請逕向面授老師聯絡(與老師聯絡，例如：信箱)，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期中二次考查。

五、期中二次考查請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 期中考為繳交報告方式原則上無實施二次考查。

1. 實施對象：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同學，期中考試成績須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
2. 實施方式：
 - (1) 時間：期中考成績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三)開放網路查詢，成績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的同學，請即向各科面授教師申請二次考查，於各科老師規定期限內將補救作業或書面報告等繳交面授教師評閱，逾期則視同放棄補救教學及二次考查機會，繳交補救作業前請務必備份留存。
 - (2) 查詢二次考查題目：面授老師的補救作業題目公告於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作業資訊的二次考查(除老師另有規定外)，請同學上網查詢。
 - (3) 有繳交(二次考查)補救作業者，請於期末考 115 年 1 月 11 日前務必至教務行政系統查詢其期中考試成績確定已更正，或於第四次面授教學時與老師核對確認。
 - (4) 教務處複審通過後，資料即上傳教務行政資訊系統，可供同學查詢；成績如未更正，一般生與教務處、專班生與中心，請盡速聯絡處理，未依規定期限內告知教務處、中心，視同放棄二次考查機會，請特別留意。
 - (5) 有關期中二次考查方式由各科面授教師規定及實施。
3. 中心二次考查訊息網站：空大嘉義中心網站／課務訊息／二次考查